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ZXS Y2023-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3,751,569	15.34
2	方铭显	54,043,462	13.00
3	方鹏翔	41,571,894	10.00
4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98,459	6.95
5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8,676,265	6.90
6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89,266	3.10
7	蒋丽春	5,767,288	1.39
8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356,300	1.05
9	方威	3,741,390	0.90
10	朱丹	2,602,500	0.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3,751,569	15.36
2	方铭显	54,043,462	13.02
3	方鹏翔	41,571,894	10.02
4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98,459	6.96
5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8,676,265	6.91
6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33,061	2.95
7	蒋丽春	5,767,288	1.39
8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356,300	1.05
9	方威	3,741,390	0.90
10	朱丹	2,602,500	0.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3日